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多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营运资金管理、全面预算和财务报告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控、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创新与研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担保和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信息系统、业务外包、国际化经营等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购销管理、资金管理、招投标、分公司治理、国际化经营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级单位内控评价标准，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8%	利润总额的 8% $>$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3%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 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或类似机构) 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等情况。
重要缺陷	1)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关联交易造成经济损失;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 岗位混乱, 涉嫌经济、职务犯罪, 移交司法机关; 4)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 受到处罚或对公司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5)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 造成经济损失; 6)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等情况。
一般缺陷	1) 可能有财务信息错报, 但只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 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2) 外部审计中非重要的发现。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000 万元 (含) 以上的	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 (含) 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 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2) 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 导致重大并购失败, 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3) 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4) 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50% 以上; 5)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 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 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6) 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未开展风险评估, 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 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3) 未建立信息搜集

	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4) 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或因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5) 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6) 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散乱；7) 委派至子公司或所属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8)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在国家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中，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发现的一般缺陷，主要集中在资产管理、技术创新与研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采购管理等业务，未涉及直接财产损失。针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各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完成时间，坚持立行立改，确保实现闭环管理。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组织各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计划节点、落实整改责任人，从事项整改、举一反三和源头整改三个层面，严格做好整改归零工作，整改完成率达 100%。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认真落实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要求，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目标，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和合规意识，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持续优化风险内控体系，为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支撑和保障。

2023 年，公司将全力推动风控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内控执行更加高效合规、重大风险防控更加有力有效、依法合规经营能力显著提高，切实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马天晖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